

证券代码：832138

证券简称：中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代理”）100%股权。

中衡代理的主营业务为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衡代理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203.44万元，净资产为1106.60万元。

本次公司拟以1100万元的交易金额转让给自然人汪萍、郑冬梅，其中汪萍占80%，郑冬梅占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

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47.37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032.11 万元。中衡代理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3.44 万元，比例为 8.10%；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06.60 万元，比例为 18.34%。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汪萍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16 号新华金融广场 2 幢 140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郑冬梅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散兵镇高林居委会巢庐路 4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衡代理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5874451M，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萍，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03。已取得行政许可经营范围：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股东情况：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衡代理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债权债务的处置已在《关于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约定。

鉴于中衡代理的主要账面资产是对中衡股份其他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款与中衡代理对中衡股份其他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等债权，权利各方将通过签署协议进行净额交割。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中衡代理 100%股权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衡代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3.44 万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06.6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周围环境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1

（汪萍）、乙方 2（郑冬梅），其中（乙方 1）汪萍受让 80%中衡代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80 万元（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乙方 2）郑冬梅受让 20%中衡代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0 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乙方 1）汪萍、（乙方 2）郑冬梅同意按此价格收购上述份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转让款、债权债务处置约定等，以双方签署的《关于中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